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-6586123 分機 4323、4336、承辦人：承辦人員（書記官）

<table>
<tr><td>候選
國民法官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候選國民法官（報到編號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模擬案件
案號、案由</td><td colspan="3">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</td></tr>
<tr><td>應到時間</td><td>110 年 1 月 19 日
上午 8 時 20 分</td><td>應到處所</td><td>本院（一樓）
刑事第 1 法庭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
二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
三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台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至本院。
特此證明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
四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附件二「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」、附件三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」請據實填載，並請於 12 月 18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或送交本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書記官</td></tr>
</table>